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

債務人 陳濬森（原名：陳俊維）

代理人 陳福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濬森（原名：陳俊維）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

01 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
02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
03 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
04 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
05 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：

08 (一)、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調解不成
09 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6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
10 第27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
11 行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於113年3月1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
12 清字第8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13 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14 (二)、債務人主張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，現年49歲，自本院裁定開
15 始清算程序後迄今，任職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自111
16 年9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止之薪資收入共計為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67萬2,410元，並領有社福補助共計3萬7,520元，另尚
18 須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情，有債務人之戶籍謄
19 本、111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
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料、郵局帳
21 戶交易明細、2名未成年子女及配偶之111、112年綜合所得
2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1至42、58、66至76、8
23 0、124、125頁）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依111年度、112年
24 度、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2,418
25 元、2萬2,816元、2萬3,579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
26 用（含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）應為92萬
27 1,874元【計算式：〔2萬2,418元×（5/30+3）〕+〔（2萬
28 2,418元-1萬498元）÷2×（5/30+3）〕+〔（2萬2,418元
29 -8,517元）÷2×（5/30+3）〕+（2萬2,816元×12）+
30 〔（2萬2,816元-1萬498元）÷2×12〕+〔（2萬2,816元-
31 8,517元）÷2×12〕+（2萬3,579元×10）+〔（2萬3,579元

